



同济股份

NEEQ:835781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gji Construction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6年02月0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文件

中市协（2016）第005号

关于表彰2015年度“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工程协会，各获奖单位：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评选委员会依据评选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选标准，经无记名投票最终评定上海市轨道交通11号线北段二期工程等92个项目（其中路灯照明项目1项），获2015年度“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殊荣。协会将对获奖工程项目参建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予以表彰，并颁发奖杯和证书。

当前，在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去除过剩产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形势下，希望广大企事业单位，加快培养工程项目信息模型研发和应用人才，着力提高BIM在工程项目中应用比率，实施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知难而进，完成由劳动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由数量扩张型向质量内涵型、由

2016年01月20日，公司承建的“建德市梅城垃圾填埋场工程”获“2015年度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目 录

目 录	3
声明与提示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5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22
第七节 财务报表	24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0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档案室
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Tongji Construction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同济股份
证券代码	835781
法定代表人	顾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 235 号 827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大连路 970 号 509 室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注：本节所有信息均应填写披露日近期（披露日前十天）的信息，尤其注意普通股总股本。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艳
电话	021-65627268-828
传真	021-65135189
电子邮箱	xuyan@tongjicorp.net
公司网址	www.tongjionline.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大连路 970 号 509 室, 200092

注：本节所有信息均应填写披露日近期（披露日前十天）的信息，尤其注意普通股总股本。

三、运营概况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2 月 2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EPC)、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和环保集成设备销售、安装、调试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50,500,000
控股股东	上海峥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顾峥和匡志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注：本节所有信息均应填写披露日近期（披露日前十天）的信息，尤其注意普通股总股本。

四、自愿披露

无。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111,198.89	16,259,195.71	23.69%
毛利率	31.24%	41.7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2,645.87	3,503,857.79	-47.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3,451.58	3,413,849.67	-5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2%	6.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5%	6.53%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7	-47.41%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496,387.57	77,665,948.93	-7.94%
负债总计	21,023,182.37	29,035,389.60	-27.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73,205.20	48,630,559.33	3.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0	0.96	4.11%
资产负债率	29.40%	37.38%	-
流动比率	3.30	2.57	-
利息保障倍数	8.27	1.76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951.69	15,396,709.2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5	0.32	-
存货周转率	27.00	8.37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06%	-41.7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69%	-42.15%	-
净利润增长率	-47.41%	-30.84%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六、自愿披露

无。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水处理行业，主要从事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EPC）、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和环保集成设备销售、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有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及装置、一体化低能耗污水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方法等多项水处理技术或工艺专利。公司具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评价资质（工业废水处理一级、生活污水处理二级）”，是“上海市文明单位”，是上海市节能环保公共服务平台水环境服务中心的依托单位。公司依托丰富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能力、技术研发能力、优良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委托管理理念等优势，以直销方式进行环保设备及整体污水解决方案的营销，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负责污水处理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的政府部门、医院、制药企业、化工企业、印染企业、皮革企业、电镀企业、食品生产及造纸企业。公司通过对污水治理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委托运营等阶段实行全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取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11,198.8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3.69%。

201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由几方面因素促成：①公司通过进一步开拓市场信息、拓展项目渠道和接触资本市场，拓宽了项目招标信息来源，结合公司稳步提升的技术实力，投标及中标项目在 2015 年四季度及 2016 年初明显增多，项目收入明显增加。②上年度公司开始着手提高企业规模，提高自身在工程设计、工程承包、设施运营等领域的专业素质和市场口碑，从而使公司具备承接大型、复杂、跨地域项目的实力。③公司通过外部各种渠道广纳贤才来提高企业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公司内部调整人员结构、提升人员工作技能和完善员工绩效考核及激励制度，从而实现扩大员工队伍提高整体员工的专业素质，完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公司的发展。

营业成本：201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了 4,360,878.0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06%，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对应，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同比增加，同时受到市场设备、材料

成本费用上涨的影响，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设备三大主要业务成本占比平均上涨 8.22%。因此，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成倍增加。

净利润：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842,645.8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661,211.92 元，同比降低 47.41%，主要由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361,117.88 元，同比增加 50.05%，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2016 年研发支出增加了 539,642.71 元，咨询服务费增加了 942,812.27 元（包括中标服务费、人才推荐招聘费用及公司挂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会所、律所、中登等费用），办公室租赁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08,000.00 元。

现金流量情况：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18,951.6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8,015,660.93 元。主要由于上年同期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本期各项税费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因此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2,293.22 元，较上年增加流出 398,293.22 元。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增加。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32,731.71 元，较上期增加 6,281,460.49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归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且上年同期进行了股利分配。

行业发展情况：2015 年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要求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坚持城乡环境治理并重，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统筹农村饮水安全、改水改厕、垃圾处理，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根据环保部 2015 年编制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显示，“十三五”期间将通过《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分区域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匹配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进程的推进，需要提升城市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加快农村河道、水环境整治。三个五年计划显示，我国对于环境保护投资金额、城市污水处理率、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的要求逐年提高。这为同济股份创造了重要的发展机会。

市场竞争：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竞争主体主要包括跨国企业、国有企业及中小民营企业。跨国企业拥有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雄厚的资本实力，主要通过与中国本土企业合资设立公司、并购本土企业等方式参与我国水处理业务。相比本土企业，跨国企业对于我国的国情和水务政策理解不足，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国有公司大多是原国有公用事业单位改制而成，统一负责某一地区的自来水供给和污水废水处理，因此在其内部可以形成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这类公司与当地政府有着天然的公共关系优势，具有很强的地区资源优势 and 垄断地位。中小民营企业是市场最大的群体，民营企业

由于体制灵活，具有很强的市场嗅觉和激励机制，组织结构偏平且管理高效，技术研发主动性强。民营企业的劣势在于资本实力不足，实践业绩相对较弱，通常为行业新进入者。但中小民营企业通过资本运作、技术研发等方式扩大企业规模、提高竞争实力，成为非上市区域性国有企业的强力竞争者。

与公司性质相同的主要竞争对手在整体实力、生产销售规模、研发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通常以提供水处理产业链中的某一环节作为主营业务。相比于竞争对手，公司能够提供几乎全产业链的水处理服务，既包括项目工程的承包建设，也包括水处理的技术的研发，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坚持以提供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技术的战略理念，保持着在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未来3至5年，公司以资本加创新技术为发展模式，由技术向技术和产品并举发展，力求成为国内水污染防治领域的龙头企业。

周期性：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环保工程项目大部分周期较长。政府部门等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需经过较长的预算审批等流程后方能招标，此外气候、资金到位速度等因素，均影响污水处理工程的项目签订时间、进场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因此，公司计划扩大固定收入来源来缓解项目回款周期较长、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减少所带给企业的不定期影响。

季节性：水处理行业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尤其体现于新增项目订单。通常上半年为企业设计技术方案、项目立项、调查等阶段，合约签订和项目收入多集中于下半年。我司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和推广力度，在公司直营直销的基础上，加强和外部公司的项目合作，扩大公司的知名度，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在上半年加强对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销售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量增加此类项目来缓解季节性业务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三、风险与价值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匡志平、顾峥，二人系夫妻关系，匡志平为公司董事长、顾峥为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约束实际控制人的不当行为，将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强势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施加重大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或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为应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可能，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对其进行完善，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根据工程进度确认的工程结算款，由于结算周期较长，客户信用状况难以有效

保证。同时，公司存在部分政府类项目，资金审批较慢。尽管公司已制定最新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坏账的比例仍有可能继续上升，公司无法回款的风险同时进一步上升，给公司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尽量选择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的客户进行合作，对资金实力不强的客户，增加预收账款的比重并同时缩短帐期，随时关注客户经营状况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政府类客户，该类项目的工程审计、环保审计期限一般较长，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账龄较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处于低水平，将给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积极催款，加速验收催收，同时在政府项目选择上更多地选取付款较为及时的工程项目。

4、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公司未来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指派相应人员，积极及时开展优惠申报复审工作，来保证企业每一年都符合认定条件。同时为顺利通过每三年一次的换证审核，公司加大了今年科研项目的研究投入。

5、政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对于国家的政策依赖性较强，政府和社会对于行业的投资更多是以政策为导向。近年来污染事件频发，公众环保意识提高，政府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发展，水处理行业有着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是关注度降低，则全行业将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环境保护是中国的基本国策，较以往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也进一步提高，政府、企业和公民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现有的环保治理设施将会逐步升级改造和提标改造。公司通过提供环境污染全方位解决方案和优质技术支持服务，和客户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使客户产生不可替代的信任感和依赖感，公司将顺理成章的承担该客户环保治理设施的后期大修改造、运营管理、提标改造。特别是随着国家正在大力推广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策，公司将通过融资方式投资进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收取环境污染治理费。

公司将适应国家的环保政策形势，积极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降低政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6、市场需求风险

污水废水处理的下游企业主要集中于公用事业、印染、医院、养殖、冶金、电镀、玻璃制造等行业，下游企业按监管要求进行污水废水处理。下游企业自身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周期影响，而下游企业的数量、污水处理需求、排放规模、排放标准、水处理定价等都将影响水处理行业。因此，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通过实体经济，传导至水处理行业并影响行业内企业的发展，主要体现为市场需求的风险。

应对措施：采取有效措施，从市场出发，加强项目信息的搜集，和专业招标网站合作，获取前期项目信息，加强对市场的了解、分析，进而发现市场的现实和潜在需求，抓住市场机遇，承接项目。

7、市场竞争风险

水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政策面的支持，行业内企业以其资金优势或技术优势，可以获得相对稳定的盈利，因而具有一定吸引力。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改进，地区垄断和资源垄断将逐渐消退，国外具备高新技术和丰富经验的企业将进入中国市场，加剧行业竞争，使得行业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减少，盈利水平降低至长期报酬率。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专注于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等方面的研究，主要从事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污水运营管理、环保设备销售的产业链服务，以 EPC+运营+环保设备集成销售为核心经营模式。公司能够提供几乎全产业链的水处理服务，既包括项目工程的承包建设，也包括水处理的技术的研发，具有一定优势。

8、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水处理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但是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尤其体现于新增项目订单。通常上半年为企业设计技术方案、项目立项、调查等阶段，合约签订和项目收入多集中于下半年。

应对措施：加强市场营销和推广力度，在公司直营直销的基础上，加强和外部公司的项目合作，扩大公司的知名度，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在上半年加强对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销售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量增加此类项目。

9、技术风险

水处理行业的技术风险主要分为两部分，即技术被赶超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推动型的行业，企业对于技术有较强的依赖性，不仅需要通过专利和技术开拓市场，提升企业商誉，更需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同行业企业的竞争。技术人才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决定了企业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

应对措施：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是污水处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积累，

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各项专利技术。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10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国外“PCT 发明专利”2 项。在同行业中处于居中的地位。未来公司不断扩大，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应对核心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研发人员 5 名，随着研发力度的加大，将积极招聘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加强对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及保密性的引导。制定相应的研发管理和激励制度，确保公司研发队伍的稳定。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上海美圣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16,664,938.95	33.02%	是	-
原告公司与被告上海美圣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14,119,180.00	27.97%	是	-
总计	30,784,118.95	60.99%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两次案件，公司均已胜诉，但由于目前被告不具备执行性处于执行中止状态，公司工程款和违约金仍未收回，渗滤液处理费和利息仍未收回。公司于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了应收上海美圣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松江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工程垃圾渗滤液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工程款 1,575.14 万元及项目“松江固废生物综合处理厂渗滤液处

理服务”的前期渗滤液处理费 5 万元。按收入确认条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得知前期 1,580.14 万元回款可能无法收回时，未继续按“松江固废生物综合处理厂渗滤液处理服务”的渗滤液处理费全额 1,401.00 万元确认收入。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 15,801,339.00 元，计提坏账 12,396,071.20 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房租）	408,000.00	408,000.00
总计	408,000.00	408,0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匡志平、顾峥、上海润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担保	3,000,000.00	否
匡志平、顾峥	关联方担保	8,000,000.00	是
方文华、匡竹平、顾峥、匡志平	关联方担保	1,800,000.00	是
方文华、匡竹平、顾峥、匡志平	关联方担保	1,800,000.00	是
顾峥	关联方担保	595,700.00	是
总计	-	15,195,700.00	-

注：关联方担保的合理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2015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2 日挂牌前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2 月 2 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担保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

费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改善了公司运营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同济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顾峥和匡志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同济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科技人员，本人与同济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同济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同济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同济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同济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同济股份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同济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为同济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同济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同济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同济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且本人为同济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人承担因此给同济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同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同济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与同济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同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

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同济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同济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同济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同济股份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同济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为同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同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同济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同济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且本人为同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人承担因此给同济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同济股份实际控制人匡志平、顾峥作为承诺人（以下简称为“承诺人”）出具了《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4、同济股份实际控制人匡志平、顾峥出具承诺函：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如果上海美圣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的金额不足人民币 8,145,669.50 元（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笔应收账款在同济股份账上体现的账面价值），匡志平、顾峥将在收到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足额补偿该笔应收账款实际偿还金额与人民币8,145,669.50元之间的差额以及与该诉讼事项相关的诉讼费用。

根据2016年5月15日由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申请延期履行的说明》显示，该笔应收账款具备收回的可能性。因此，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对该款项向匡志平、顾峥发出书面付款通知。

公司目前不存在相关人员违背承诺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500,000	100.00%	0	50,5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260,000	52.00%	0	26,260,000	52.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500,000	0	0	50,500,000	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崢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60,000	0	26,260,000	52.00%	26,260,000	0
2	上海汇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0,000	0	16,160,000	32.00%	16,160,000	0
3	上海汇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80,000	0	8,080,000	16.00%	8,080,000	0
合计		50,500,000	0	50,500,000	100.00%	50,5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顾崢持有崢南投资90.00%的股权，顾崢为崢南投资的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崢南投资持有公司52.00%的股份；顾崢持有汇垚投资3.75%的出资额，顾崢为汇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汇垚投资持有公司16.00%的股份。匡志平持有汇步投资90.00%的股权，匡志平为汇步投资的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汇步投资持有公司32.00%的股份。顾崢和匡志平系夫妻关系。同时，匡志平担任公司董事长，顾崢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崢南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顾崢和匡志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峥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顾峥；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9日；

组织机构代码：32426751-0；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峥南投资持有公司52.00%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顾峥和匡志平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匡志平，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1993年3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同济大学建筑科技工程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1995年5月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担任助研、副教授、教授、博导。2003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市虹口区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环保商会副会长。

顾峥，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办公室职员。1993年5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上海紫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人事部职员。1995年5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中国农牧渔业国际合作上海公司，担任人事部职员。2002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同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匡志平	董事长	男	50	博士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否
顾峥	董事、总经理	女	47	本科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是
柏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2	本科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是
张俊	董事	男	50	本科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否
赵强	董事	男	50	本科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否
童向明	监事会主席	男	62	大专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是
冯燕	监事	女	33	大专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是
虞健	职工监事	男	40	初中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是
李利兴	副总经理	男	35	本科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是
徐艳	董事会秘书	女	25	本科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是
张少宏	财务负责人	女	47	大专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匡志平	董事长	0	0	0	0.00%	0
顾峥	董事、总经理	0	0	0	0.00%	0
柏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张俊	董事	0	0	0	0.00%	0
赵强	董事	0	0	0	0.00%	0
童向明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冯燕	监事	0	0	0	0.00%	0
虞健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李利兴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徐艳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张少宏	财务负责人	0	0	0	0.00%	0
合计	-	0	0	0	0.0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无	-	_____	-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5	5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45	60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员工变动。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088,305.70	15,440,582.3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二）	33,031,485.30	40,334,207.76
预付款项	五（三）	20,227,082.23	13,031,350.2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692,635.98	5,295,80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五）	550,894.01	473,439.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7,590,403.22	74,575,380.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六）	1,309,642.87	399,565.5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七）	2,596,341.48	2,691,00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5,984.35	3,090,568.08
资产总计		71,496,387.57	77,665,94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八）	9,800,000.00	12,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九）	963,400.00	-
应付账款	五（十）	7,969,352.66	9,501,212.63
预收款项	五（十一）	130,000.00	15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2,600.00	2,600.00
应交税费	五（十三）	1,203,436.22	2,738,155.70
应付利息	五（十四）	-	28,902.5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382,578.36	3,809,518.6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451,367.24	29,035,38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五（十六）	571,815.1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815.13	-
负债合计		21,023,182.37	29,035,38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七）	50,500,000.00	5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十八）	787,311.25	787,311.2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814,106.05	-2,656,75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73,205.20	48,630,559.3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73,205.20	48,630,55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496,387.57	77,665,948.93

法定代表人：顾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少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宏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	20,111,198.89	16,259,195.71
其中：营业收入		20,111,198.89	16,259,195.7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389,491.15	12,595,686.1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	13,828,782.13	9,467,904.0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570,736.90	585,186.10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247,381.00	215,864.3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4,080,863.14	2,719,745.26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292,801.38	598,855.6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631,073.40	-991,869.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1,707.74	3,663,509.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六）	446,295.51	105,891.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660.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七）	184.5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7,818.67	3,769,401.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八）	325,172.80	265,54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645.87	3,503,857.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2,645.87	3,503,857.7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2,645.87	3,503,85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2,645.87	3,503,85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顾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少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宏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46,164.46	14,066,246.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九）	2,709,161.27	56,063,19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55,325.73	70,129,43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35,349.15	36,157,170.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8,568.93	1,944,47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0,039.55	1,857,34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九）	4,500,319.79	14,773,74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74,277.42	54,732,72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二十九）	-2,618,951.69	15,396,70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293.2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293.2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93.22	16,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九）	3,200,000.00	1,139,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939,0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146.84	6,126,34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九）	3,705,584.87	126,8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2,731.71	16,053,24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731.71	-10,114,19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3,976.62	5,298,51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0,582.32	2,779,14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二十九）	8,606,605.70	8,077,663.01

法定代表人：顾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少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宏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周期性：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环保工程建设项目大部分周期较长。政府部门等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需经过较长的预算审批等流程后方能招标，此外气候、资金到位速度等因素，均影响污水处理工程的项目签订时间、进场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因此，公司计划扩大固定收入来源来缓解项目回款周期较长、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减少所带给企业的不定期影响。

季节性：水处理行业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尤其体现于新增项目订单。通常上半年为企业设计技术方案、项目立项、调查等阶段，合约签订和项目收入多集中于下半年。我司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和推广力度，在公司直营直销的基础上，加强和外部公司的项目合作，扩大公司的知名度，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在上半年加强对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销售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量增加此类项目来缓解季节性业务量问题。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5年9月7日由上海同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500,000.00元。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公司”)由自然人赵匡、邱瑾共同出资组建, 于1995年7月13日成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920003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济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同济建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 其中自然人赵匡出资6万元, 占60%, 自然人邱瑾出资4万元, 占40%。

1996年8月28日, 同济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赵匡出让其全部股份给赵大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为: 自然人赵大年出资6万元, 占60%, 自然人邱瑾出资4万元, 占40%。

1997年6月1日, 同济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同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0万元; 股东赵大年以现金投入方式追加投资24万元, 股东邱瑾以现金投入方式追加1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为: 自然人赵大年出资30万元, 占60%, 自然人邱瑾出资20万元, 占40%。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业经上海公正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3月26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邱瑾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万元)转让给赵大年; 将其持有的同济公司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万元)转让给顾峥。赵大年将其持有的同济公司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6万元)转让给匡志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同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为: 自然人匡志平出资26万元, 占52%, 自然人赵大年出资15万元, 占30%, 自然人顾峥出资9万元, 占18%。

2001年4月6日, 同济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顾峥将其所持有10%的同济公司股份转让给赵大年; 将其所持有8%的同济公司股份转让给匡志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其中股东赵大年增资100万元, 股东匡志平增资350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同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为: 自然人匡志平出资380万元, 占76%, 自然人赵大年出资120万元, 占

24%。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业经上海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2002年8月26日，同济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匡志平将其所持有的76%同济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顾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为：自然人顾峥出资380万元，占76%，自然人赵大年出资120万元，占24%。

2005年4月19日，同济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顾峥增资420万元，赵大年增资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同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为：自然人顾峥年出资800万元，占80%，自然人赵大年出资200万元，占20%。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业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8月10日，同济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大年将其持有的20%的同济公司股份转让给匡志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为：自然人顾峥年出资800万元，占80%，自然人匡志平出资200万元，占20%。

2010年3月29日，同济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顾峥增资400万元，匡志平增资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为：自然人顾峥出资1,200万元，占60%，自然人匡志平出资800万元，占40%。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业经上海安大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0月19日，同济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30万元，其中，顾峥增资618万元，匡志平增资41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同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为：自然人顾峥年出资1,818万元，占60%，自然人匡志平出资1,212万元，占40%。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业经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月19日，同济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同济公司注册资本至5,050万元，其中，顾峥增加注册资本1,212万元，匡志平增加注册资本80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同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为：自然人顾峥年出资3,030万元，占60%，自然人匡志平出资2,020万元，占40%。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业经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2月29日，同济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顾峥将其持有的同济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峥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匡志平将其持有的同济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汇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为：上海峥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30万元，占60%，上海汇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20万元，占40%。

2015年6月23日，上海崢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同济公司8%股权转让给上海汇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汇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同济公司8%股权转让给上海汇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为：上海崢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626万元，占52%，上海汇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616万元，占32%，上海汇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08万元，占16%。

2015年8月20日，同济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上海同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0.00万元。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级，环保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调试服务，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建设和环保工程的技术咨询、研发、调试、检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室内装潢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保温材料，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上海崢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与2016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对于虽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于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逐一检查，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建造施工和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除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外）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各类存货（除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外）发出时个别计价法核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及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费、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占的施工间接费用等。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货（除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外）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中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5	19.0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关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格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与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时确认。

3、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你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收入总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合同变更、索赔、奖励形成的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已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年度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5-6月	2016年1-4月	2015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	17%	17%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3%	/	/
营业税-建筑业	按应税建筑业营业收入计缴	/	3%	3%
营业税-服务业	按应税服务业营业收入计缴	/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F2011310008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重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编号为GR2014310010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库存现金	8,980.66	2,014.86
银行存款	8,597,625.04	15,438,567.46
其他货币资金	481,700.00	
合 计	9,088,305.70	15,440,582.3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1,700.00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481,700.0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76,413.39	99.43	16,744,928.09	33.64	33,031,485.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872.58	0.57	284,872.58	100.00	
合 计	50,061,285.97	100.00	17,029,800.67	34.02	33,031,485.30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10,209.25	99.51	17,376,001.49	30.11	40,334,20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872.58	0.49	284,872.58	100.00	
合计	57,995,081.83	100.00	17,660,874.07	30.45	40,334,207.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164,608.93	858,230.45	5%
1至2年	9,869,672.18	986,967.22	10%
2至3年	4,888,463.74	977,692.75	20%
3至4年	1,863,792.81	931,896.41	50%
4至5年	14,998,672.33	11,998,937.86	80%
5年以上	991,203.40	991,203.40	100%
合计	49,776,413.39	16,744,928.09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284,842.95	1,114,242.15	5%
1至2年	12,560,274.01	1,256,027.40	10%
2至3年	4,740,058.69	948,011.74	20%
3至4年	2,135,157.87	1,067,578.94	50%
4至5年	14,998,672.33	11,998,937.86	80%
5年以上	991,203.40	991,203.40	100%
合计	57,710,209.25	17,376,001.49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计提坏账准备	-631,073.40	-991,869.2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美圣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01,339.00	31.56	12,396,071.20
浙江东盛印染有限公司	6,380,000.00	12.74	795,000.00
上海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	4,278,223.49	8.55	213,911.17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949,899.51	5.89	147,494.98
三明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净化管理中心	2,833,488.00	5.66	283,348.80
合 计	32,242,950.00	64.40	13,835,826.15

注：上海美圣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无法归还账款的迹象，故按账龄计提。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48,214.12	85.27	9,930,729.34	76.21
1至2年	1,725,201.66	8.53	1,744,156.16	13.38
2至3年	301,295.84	1.49	374,825.26	2.88
3年以上	952,370.61	4.71	981,639.51	7.53
合 计	20,227,082.23	100.00	13,031,350.27	100.00

2、 于本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朗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350,000.00	31.39
驻马店市建筑公司上海分公司	3,266,499.31	16.15
上海南豪建材有限公司	3,100,000.00	15.33
上海欧西利新设备有限公司	1,518,571.28	7.51
刘伟	970,000.00	4.80
合计	15,205,070.59	75.18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帐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6.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04,365.98		
1至2年	1,367,412.53	279,142.53	20.41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971,778.51	279,142.53	5.61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20,698.24		
1至2年	1,468,463.43	279,142.53	19.01
2至3年	488,699.30		
3至4年	235,650.00		
4至5年	107,000.00		
5年以上	854,432.77		
合计	5,574,943.74	279,142.53	5.01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非关联单位往来	604,170.19	549,162.53
个人暂支款	3,751,035.32	3,844,541.21
关联方往来		
项目保证金	616,100.00	1,181,000.00
其他	473.00	240.00
合 计	4,971,778.51	5,574,943.74

注：个人暂支款的性质都为项目备用金，由于工地较远，现场人员不能经常回来报销，因此个人暂支款较大。所有暂支款均按照我司《个人暂支款制度》执行，制度对备用金金额、报销流程、核销时间作出了明确规定，所有提取报销均经过层层审批，不计利息。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年以内	1-2年	2-3年	5年以上			
贺兆华	个人暂支款	1,110,257.00	493,257.00	617,000.00			22.33		否
柏晓燕	个人暂支款	762,700.38	762,700.38				15.34		是
于飞	个人暂支款	500,000.00	500,000.00				10.06		否
胡传侠	个人暂支款	378,600.00	128,000.00	250,600.00			7.61		否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往来	279,142.53		279,142.53			5.61	279,142.53	否
合计		3,030,699.91	1,883,957.38	1,146,742.53			60.95	279,142.53	

注：柏晓燕为我司董事，但兼项目部相关负责人，公司业务特殊性导致个人暂支款较大。项目工作地点多数在外地或郊区，且项目期限较长，项目需根据需求在项目所在地采购。因此公司个人暂支款的性质实际是项目备用金。我司保证产生的个人暂支款均为项目需要，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应确认成本费用而未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0,894.01		470,894.01	469,602.36		469,602.36
库存商品						

工程施工	80,000.00		80,000.00	3,836.93		3,836.93
合 计	550,894.01		550,894.01	473,439.29		473,439.29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859,475.97	1,119,567.78	304,456.67	113,070.00	2,396,57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847,800.03	62,050.45	68,142.74	977,993.22
—购置		847,800.03	62,050.45	68,142.74	977,993.2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6.30	859,475.97	1,967,367.81	366,507.12	181,212.74	3,374,563.64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816,502.17	855,870.75	220,999.23	103,632.68	1,997,004.83
(2) 本期增加金额	-	42,946.32	18,680.78	6,288.84	67,915.94
—计提		42,946.32	18,680.78	6,288.84	67,91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6.30	816,502.17	898,817.07	239,680.01	109,921.52	2,064,920.77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6.30 账面价值	42,973.80	1,068,550.74	126,827.11	71,291.22	1,309,642.87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42,973.80	263,697.03	83,457.44	9,437.32	399,565.59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308,943.20	2,596,341.48	17,940,016.60	2,691,002.49

(八)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备注	2016.6.30	2015.12.3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注 1	9,800,000.00	12,800,000.00
合 计		9,800,000.00	12,800,000.00

注 1: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大连西路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人匡志平、顾峥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 BE1518390001A。并与担保人顾峥，匡志平，匡昊南签订编号为 2014 年 DE1427800001A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房产（沪房地杨字 2005 第 024277 号，评估价值 502.10 万元；沪房地杨字 2005 第 024275 号，评估价值 502.10 万元；沪房地杨字 2005 第 024455 号，评估价值 836.89 万元；沪房地杨字 2005 第 028368 号评估价值 464 万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 万元的债权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虹口支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签订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10160219），该借款由方文华，匡竹平，顾峥，匡志平提供合同期间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10110160108）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

(九)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63,400.00	

(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工程分包款	1,856,090.21	1,377,735.78
材料物料款	6,113,262.45	8,123,476.85
合 计	7,969,352.66	9,501,212.6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 的原因
欧基（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00	1,040,000.00	尚未结算

(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预收工程款	130,000.00	155,000.00
预收运营款		
合 计	130,000.00	155,000.00

2、 本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2,600.00	2,065,658.98	2,065,658.98	2,6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8,486.00	228,486.00	
合 计	2,600.00	2,294,144.98	2,294,144.98	2,6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7,746.15	1,847,746.15	
(2) 职工福利费		70,157.33	70,157.33	
(3) 社会保险费		107,965.50	107,96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120.60	96,120.60	
工伤保险费		4,568.90	4,568.90	
生育保险费		7,276.00	7,276.00	
(4) 住房公积金		39,790.00	39,79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0.00			2,600.00
合 计	2,600.00	2,065,658.98	2,065,658.98	2,6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		219,692.50	219,692.50	
失业保险费		8,793.50	8,793.50	
合 计		228,486.00	228,486.00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增值税	-267,395.17	450,307.23
营业税	-121,290.88	161,759.52
企业所得税	1,661,861.06	2,148,727.97
个人所得税	-37,239.20	-22,8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7.99	11,323.17
教育费附加	-5,368.45	4,852.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0.98	3,423.18
河道管理费	-19,287.54	-16,457.04
水利基金	-2,018.02	45.26
其他	-6,692.59	-3,011.13
合 计	1,203,436.22	2,738,155.70

(十四)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902.58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个人欠款		107,007.00
单位往来	367,720.36	3,338,761.44
项目保证金		50,000.00
关联方款项		278,919.65
其他	14,858.00	34,830.60

合 计	382,578.36	3,809,518.69
-----	------------	--------------

2、 本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购买长期资产款	571,815.13	

(十七)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崢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6,260,000.00	52.00			26,260,000.00	52.00
上海汇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160,000.00	32.00			16,160,000.00	32.00
上海汇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8,080,000.00	16.00			8,080,000.00	16.00
合计	50,500,000.00	100.00			50,500,000.00	1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7,311.25			787,311.25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6,751.92	2,452,329.6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6,751.92	2,452,329.6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2,645.87	3,503,857.7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0,385.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股利		5,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4,106.05	105,801.70
---------	-------------	------------

(二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11,198.89	13,828,782.13	16,259,195.71	9,467,904.06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11,971,418.11	9,022,271.72	5,800,000.00	3,955,650.12
污水处理业务	7,811,930.78	4,672,004.32	6,709,729.26	3,431,252.97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203,750.00	134,014.09	3,489,443.85	1,981,276.65
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124,100.00	492.00	260,022.60	99,724.32
合计	20,111,198.89	13,828,782.13	16,259,195.71	9,467,904.06

注：公司通过进一步开拓市场信息、拓展项目渠道和接触资本市场，拓宽了项目招标信息来源，结合公司稳步提升的技术实力，投标及中标项目在 2015 年四季度及 2016 年初明显增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二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营业税	495,735.41	522,48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50.87	36,574.13
教育费附加	18,750.38	15,674.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00.24	10,449.75
合 计	570,736.90	585,186.10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办公费	11,232.00	650.00
差旅费	47,679.50	26,293.00
车辆使用费	5,450.54	1,475.00
通讯费	1,200.00	1,750.0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业务招待费	20,872.00	3,730.00
员工工资	151,083.58	155,353.40
其他	9,863.38	26,612.91
合 计	247,381.00	215,864.31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职工薪酬及福利	600,377.61	738,015.11
车辆使用费	109,082.09	231,824.14
通讯费	7,332.89	18,561.80
研发支出	1,347,301.98	807,659.27
业务招待费	65,541.77	139,451.94
折旧费	31,392.72	28,521.31
差旅费	70,459.05	131,848.60
办公费	73,584.38	207,073.13
咨询服务费	1,136,487.55	193,675.28
物业管理费	28,690.40	54,224.10
培训费	57,848.12	22,414.00
税金	15,743.90	29,925.76
租赁费	408,000.00	
其他	129,020.68	116,550.82
合 计	4,080,863.14	2,719,745.26

注：主要由于高新技术企业 2016 年研发支出增加了 539,642.71 元，咨询服务费增加了 942,812.27 元（包括中标服务费、人才推荐招聘费用及公司挂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会所、律所、中登等费用），办公室租赁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08,000.00 元导致管理费用变动较大。

(二十四)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98,244.26	615,610.72
减：利息收入	12,587.53	21,725.12
汇兑损益		

其他	7,144.65	4,970.08
合 计	292,801.38	598,855.68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631,073.40	-991,869.24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合计		5,660.85		5,660.85
其中：固定资产 处置利得		5,660.85		5,660.85
无 形 资 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46,000.00	100,000.00	446,000.00	100,000.00
其他	295.51	231.06	295.51	231.06
合 计	446,295.51	105,891.91	446,295.51	105,89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2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46,000.00	100,000.00	/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其他	184.58		184.58
合计	184.58		184.58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0,511.79	116,763.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661.01	148,780.38
合计	325,172.80	265,543.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2,167,818.67	3,769,401.4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5,172.80	565,410.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纳税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纳税调减以负数表示）		-299,866.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25,172.80	265,543.66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2,645.87	3,503,857.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1,073.40	-991,869.24
固定资产等折旧	67,915.94	38,37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0.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8,244.26	615,61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61.01	148,780.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54.72	1,330,142.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1,229.13	40,935,790.01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55,119.78	-30,178,319.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951.69	15,396,709.2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06,605.70	8,077,663.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40,582.32	2,779,145.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3,976.62	5,298,517.04

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元，为收到泰隆银行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元，为收回的存款保证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元，其中偿还泰隆银行贷款 1,800,000.00 元、中国银行 3,000,000.00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146.84 元，为银行贷款利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584.87 元，为支付的存款保证金，公司车贷还款 23,884.87 元。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往来款	1,647,113.00	52,617,735.65
项目保证金	603,165.23	3,285,500.00
押金		38,000.00
政府补助	446,000.00	100,000.00
利息收入	12,587.53	21,725.12
其他	295.51	231.06
合 计	2,709,161.27	56,063,191.83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往来款	1,647,113.00	10,800,452.10
项目保证金		2,191,500.00
押金		40,000.00
销售费用	96,297.42	60,510.91
管理费用	2,749,580.14	1,577,761.37
银行手续费	7,144.65	4,970.08
代扣款项		98,547.70
其他	184.58	
合 计	4,500,319.79	14,773,742.16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退回	3,200,000.00	1,139,050.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81,700.00	126,895.00
支付长期应付款	23,884.87	
合 计	3,705,584.87	126,895.00

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元，为收到泰隆银行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元，为收回的存款保证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元，其中偿还泰隆银行贷款 1,800,000.00 元、中国银行 3,000,000.00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146.84 元，为银行贷款利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584.87 元，为支付的存款保证金，公司车贷还款 23,884.87 元。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6.30	2015.6.30
一、现 金	8,606,605.70	8,077,663.01
其中：库存现金	8,980.66	465.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97,625.04	8,077,197.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6,605.70	8,077,663.01

(三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6.30	2015.12.31	
货币资金	481,7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风险的管理政策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

风险。本公司所面对的由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间内已固定。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计价，因此不涉及汇率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峥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600 万人民币	52.00	52.00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匡志平、顾峥夫妇。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汇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公司
上海汇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公司
匡志平	董事长
顾峥	董事兼总经理
柏晓燕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俊	董事
赵强	董事
童向明	监事会主席
冯燕	监事
虞健	监事

李利兴	副总经理
张少宏	财务负责人
徐艳	董事会秘书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匡志平、顾峥、上海润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01.06	2016.01.06	是
匡志平,顾峥	8,000,000.00	2015.09.25	2016.09.25	否
方文华、匡竹平、顾峥、匡志平	1,800,000.00	2015.08.24	2016.02.19	是
方文华、匡竹平、顾峥、匡志平	1,800,000.00	2016.01.08	2018.01.08	否
顾峥	595,700.00	2016.05.20	2018.05.27	否

注：担保金额为 3,000,000.00 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已履行完毕，“上海润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 2015.02.11 由匡志平变更为顾美英，股东由匡志平、顾峥变更为上海舜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优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同济股份已无关联关系。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匡志平	房屋	186,000.00	
顾峥	房屋	222,000.0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柏晓燕	762,700.38	762,700.3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顾峥		204,000.00
	上海恒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4,919.65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6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6,000.00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3	231.06
所得税影响额	-66,916.64	-15,883.79
合 计	379,194.29	90,008.1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	0.03	0.03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